

00166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0. 4. 23 午
字第	667 號
總收發(一C)	

正本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告 訴 人 皓東工程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林皓雄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楊山池律師

告訴代理人 李建賢律師

被 告 陳介昇

為聲請交付審判事：

- 一、按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764 號陳介昇詐欺等案件不起訴處分（附件一）聲請再議，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42 號處分書（附件二）駁回再議之聲請，告訴人並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收受上開分書，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一）鴻緯公司新建大樓確有開工，並業已施工完竣，有被告提出之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收容證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同意書、發票及工作日報總計 860 餘萬元之單據。（二）契約書未載明雙方合作之工程標的，契約書第三條約定，依一般生活經驗

及文書邏輯，雙方合作範圍顯非侷限於鴻緯公司新建大樓之單一工程，且尚查無相關事證足以釐清雙方投資標的及範疇。(三)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告訴後，被告所承攬之工程旋遭解約，並對其後續擬承攬其他土石方工程產生影響。(四)被告將鉅采公司名下款項挪為私用，故有不當，但該帳戶除告訴人匯入之投資款項外，尚有其他匯款及現金存入，則被告挪支之款項，是否即為告訴人所投資款項，要非無疑。(五)鴻緯公司新建大樓工程完工後，縱未能應告訴人要求，返還投資款，亦難據此即認被告於雙方合作之初，主觀上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駁回再議理由則以：(一)契約書並未明定所約定工程範圍為系爭工程，且該契約書第3條明定：「各工程……」等語，足徵被告所稱與告訴人合作之土方工程不限於系爭工程，而係涵括其所承做之所有土石方工程，雙方算是長期合作等語，並非無據。(二)被告確已依照契約書第3條規定分配系爭工程盈餘188萬元之50%利潤94萬元予告訴人，難謂被告於簽訂契約書時，即具詐欺告訴人投資款之不法所有意圖。(三)被告並未拒絕告訴人抽取資金退股，並已先支付300萬元作為退股之頭期款，亦有告訴人委託之鄭鴻源簽名之協議書在卷可稽。(四)本件被告係因與告訴人間之歧見，協商未獲共識，致未能應告訴人之要求，進行結算及履行退股返還資金等事宜，核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等詞為其主要之論據。

三、惟查：

(一)被告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與告訴人簽訂契約書時，鉅采公司除本件鴻緯公司新建大樓工程外，並無承攬其他土石方工程，且按一般社會上習見之營建工程投資，均是以單一個案作為投標標的，並於契約簽定時即約定投資利潤或於工程完工後再計算盈餘，分配利潤。蓋營建工程細項及工時繁瑣，工程費用、原物料價格、工資等，多受市場行情、價格波動等因素之影響，而有不同，故殊無在未確知工程標的，風險利潤評估前，即遽然投入上千萬元之資金，此為一般生活經驗法則，故本件契約書雖未明確載明雙方合作之工程標的，但不能據此即推斷告訴人所投資之標的，涵括被告所承作之所有土方工程，而非侷限於本件鴻緯公司新建大樓之單一工程。

(二)再者，約書第 4 條亦約定：「乙方（即告訴人）須預先支付一百四十萬元給甲方支應所有開銷費用，其支付款項金額列入工程開銷（乙方支付一百四十萬元，不得無故催討），待工程完畢請領工程款項一併扣除返還」，則依契約書前後文義解釋，該先支付之一百四十萬元「投資本金」，於工程完畢請領工程款時，即須一併扣除返還告訴人，則豈有其餘 860 萬元投資本金無庸返還，而係涵括被告之後不確定是否簽約承做之所有土石方工程？故契約書第 3 條所載「各工程」當係指本件單一個案工程，而非漫無工程標的、投資期間之被告所承做之所有土石方工程，方符合日常生活經驗及契約解釋原則。

(三)又處分書既謂被告並未拒絕告訴人抽回資金退股，並已先支

付 300 萬元作為退股之頭期款，其餘款項則俟工程完工後再退還，有告訴人委託之鄭鴻源簽名之協議書在卷可稽，則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均認雙方合作之土方工程不限於本件鴻緯公司新建大樓工程，而係包括被告所承做之所有土方工程，雙方算是長期合作等語，顯然與卷付證據資料相矛盾，自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

四、另查，告訴人於原偵查程序提出有告訴人法定代理人與被告之 LINE 網路對話截圖（見 108 年 8 月 13 日補充告訴理由狀，告證四）：

林：兄仔我「本錢」到底在哪裏啦？

陳：我說過 2 月底「全部領清」，你去大陸時我去板橋營造廠已經說好了

林：兄仔已經延了很多次了？

陳：沒有很多次，延遲久是有

林：我的「本錢」到底現在在營造廠，還是哪裡！李小龍的錢你也還了，但為什麼唯獨我就要等到 2 月底，我當兄仔自己的人，過往兄仔教導我做人做事要求個明白，不知道就要問，兄仔為什麼只剩我的「本錢」卡住？我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

陳：我再說就是解釋，不說又不行。車子被跟拍，營造廠停工 2 個月被罰 625,000（停工 2 個月損失），工程款不會正常請款，開票 3 個月我沒有辦法接受，只能接受 2 月底

林：兄仔！你說營造廠要開 3 個月票你不能接受只接受說 2 月底？這樣也不太對！工程去年 9 月結束到現在都超過三個月了，你反而讓他票開更久開到二月底！二月底就等於半年！為什麼害你的李小龍的錢還了，而支持我的我卻要等到二月底！

陳：2 月是領現金票

林：兄仔認為這樣的解釋合情合理嗎？工程結束盈餘分了成本就是要還我了！兄仔的解釋每次都大同小異！兄仔請遵守約定守信用好嗎？

請兄仔守信用

請兄仔不要再跟我說日期了！我等了一次又一次！據我所知土方工程是做到那裡請款到那裡的！

陳：我再找人出金（意即再找人投資還告訴人投資的 1 千萬元）

林：兄仔！我們合作的工程已經結束！應該是先將我的資金回籠才對！兄仔說 2 月份嗎！君子一言泗（駟之誤）馬難追

陳：是的

循上開對話，告訴人一直質問「本金」（即 1,000 萬投資款）何時可以還，為何一再拖延，被告非但未表示告訴人所投資的不是本件單一工程，而是其承做之所有土方工程，甚且表示「2 月底領現金票」（意即還錢），也同意應先將告訴人的資金「回籠」，準此，益足堪證本件契約書雙方合作之工程標的

，僅侷限於本件鴻緯公司新建大樓之土方單一工程，而不及其它工程，不起訴處分卻謂：「查無相關事證，足以釐清雙方投資標的及範圍」，尚有重要證據未詳調查之疏誤。

五、復查，鉅采公司新光銀行帳戶，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交易往來帳戶明細及所簽發之支票，均是用以支付被告女友孫祥如所經營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御皇酒店」酒商酒款、冷氣、電話、室內裝潢及輕鋼架裝潢等用途，已為原不起訴處分所認定，足證鉅采並無任何款項係用以支付本案土方工程費用，則如何憑之以認定被告確實有施作及承包本案土方工程之實，並確實支出高達 860 餘萬元之相關費用？不起訴處分僅以被告提出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容證明、元鑫工程有限公司、榮大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同意書；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達碩企業有限公司所開立用於土石方處理之發票及新北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申購總表；南閩工程行所開立用於承包租用鐵板、群協開發有限公司所開立用於租用挖土機之統一發票；107 年 4 至 6 月間施工期間之每日工作日報等總計約 860 餘萬元之單據等即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實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重大違誤。

六、再又，告訴人 1,000 萬元投資款係匯入上開新光銀行帳戶，而上開帳戶款項確經被告私自挪用作為其女友孫祥如經營酒店支付酒商酒款及冷氣、裝潢等費用，則姑不論上開帳戶是否有其他款項匯入，然既無逾一千萬元之存款餘額，且亦無

任何土石方工程支出款項之交易往來紀錄，卻都用以支付不相關之酒店裝潢、酒款等費用，顯然已對告訴人造成財產上損害，自應構成背信及侵占罪刑，而非僅不起訴處分理由所稱之「故有不當」或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所稱「未致聲請人財產發生如何之損害」等語可資卸責。

七、綜上所陳，不起訴處分理由及駁回再議處分理由，就證據調查之方法、證據取捨之判斷、心證之形成及犯罪構成要件之闡述等，均有違背通常知識經驗及證據、論理法則，自有裁定交付審判之必要，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裁定交付審判，用符法治，是禱。

證據：

附件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764 號陳介昇詐欺等案件不起訴處分。

附件二、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42 號處分書。

（以上均影本）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具 狀 人

代 理 人

告訴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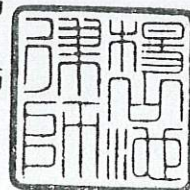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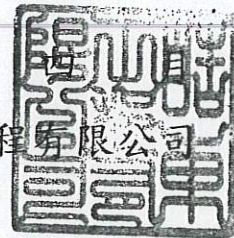
告訴代理人

皓東工程有限公司

林皓雄

楊山池律師

李建賢律師



七 十 三 日

